

市纪委向局、处级领导干部
推荐廉政建设文章之195

本是净土岂容贪腐滋生

按语：2015年5月，辽宁省纪委对中国医科大学原副校长肖玉平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经查，肖玉平在担任医科大学科研处处长、副校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涉嫌贪污受贿、公款私存、公款送礼、介绍贿赂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同年9月，肖玉平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移送司法机关。现将肖玉平案件剖析材料推荐给大家，旨在引以为戒。

2015年5月12日，是中国医科大学副校长肖玉平政治生涯终结的日子。这个有着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等头衔，拥有丰富科研成果的专家学者型的党员领导干部，被省纪委立案查处，成为全省大学“象牙塔”里的贪腐典型。一个出身于工人家庭，中国医科大学亲自培养出来的优秀学子，一路创下骄人业绩的副厅级副校长，何以在这样一个拥有党的“红色”光环、最圣洁、最阳光、最美好的大学校园里，逐渐蜕化变质，跌入贪腐泥潭，直到无法自拔。在我们为之心痛和深感惋惜的同时，又怎能不去深刻反思……。

欲壑难填，肖玉平走上贪腐不归路

古语云：“贪如火，欲似薪，薪不尽火难灭，不遏者自

焚。”面对金钱和利益的诱惑，肖玉平没有遏制住自己的贪欲，把党纪国法都抛到了脑后，滑入贪污腐败的深渊，最终引火烧身。肖玉平是一名科研人员，出色的科研表现给了他广阔的发展平台，使他从科研处长到主管科研、学科工作副校长，做中国医科大学科研“掌柜”达15年之久。但在这个平台上，他却没能好好把握和珍惜，他的科研生涯也就此终结。专案组查明了肖玉平等人公款私存、贪污受贿、随意挪用分发科研管理费、公款送礼、介绍贿赂等严重违纪违法问题，涉案人员上至领导下至相关处室，也涉及普通行政工作人员。本案涉嫌多宗违法犯罪，多个方面构成违纪，呈多方位违法违纪特征。

一是目无法纪，贪污公款。2009年至2010年，肖玉平伙同他人3次将由其经手管理的科研管理费从银行现金支取，直接存入个人银行账户，累计金额207万元。每次都是通过学校财务将科研管理费、科研津贴等由学校基本账户转入校内盛京银行过渡账户，再从过渡账户存入肖玉平和他人的个人账户。其贪污手段直截了当，可谓明目张胆，公款在肖玉平看来如个人囊中之物，可随时随地占有和支配。

二是巧立名目，随意分发。肖玉平的内心深处认为“利益均沾”就是行善，就是对大家的公平和善良。这种错误的“善念”直接导致一种恶行，他明知用以往既成的“校规”有违国家规定，却公然挑战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挪用专项资金，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对科研管理费随意发放。2005年至2009年期间，肖玉平时任医科大学科研处处长，将由科

研处管理的科研管理费发给科研处工作人员、二级单位工作人员及医科大学部分领导。国家明令专款专用的科研经费俨然成为其随意瓜分的私有财产。

三是公权私用，雁过拔毛。肖玉平每遇给他送钱的，无论数额大小一律“通吃”。2003年至2015年间，肖玉平利用其任医科大学科研处处长、副校长的职务便利及影响，收受相关人员的贿赂100余万元人民币。在科研课题项目申报、获奖、验收、评审及工作安排、住院治疗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其收受贿赂额度从三五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四是以权谋私，搞学术腐败。2001年至2010年，肖玉平任职科研处处长期间，为取得上级有关部门和有关评审专家对依托于中国医科大学的科研课题项目的支持，用公款送礼。他在负责科研课题项目管理过程中，接受科研项目课题组负责人委托，经手向有关评审专家和上级有关部门介绍贿赂。其竭尽权术，穿梭于项目评审甲乙双方，用金钱作为衡量科技成果的筹码，扰乱公平竞争的评审环境，阻碍了真正优秀的科技成果的运用和科研人才的脱颖而出。

五是道德缺失，违反生活纪律。肖玉平与多名女性发生不正当性关系，其道德缺失、思想沦丧、操守失衡，突破了党员领导干部应有的道德底线。

探究肖玉平走向违纪违法之路的根源

纵观这起高校领域腐败案件，肖玉平等人为何能频繁作

案，在这片“净土”上得以滋生、滋养腐败，值得我们深思。医科大学财务管理混乱，制度建设失范、权力监督缺位，廉政风险点得不到严密防控等客观原因，为权力寻租、权钱交易提供了温床。主观上的党性原则的丧失，无视党纪国法，不修为官之德，不敬畏法纪和权力，最终使肖玉平陷入法律筑起的“囚笼”之中。

一是理想信念动摇。肖玉平在忏悔书中写到“思想防线出了很大问题。如果思想防线很坚固，就不会被金钱、女色诱惑，早就该好好研究研究如何真抓实干，而不是把大量的时间、精力、财力都去搞投机钻营、搞不正之风，败坏党风和社会风气”。理想信念的动摇，使他做事喜欢“走偏门”，他打着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的招牌，组织人员拉关系、走后门，提升个人科研成果和业绩；理想信念的动摇，使他做事喜欢“钻空子”，利用学校关于收入分配政策的漏洞，增加科研处的可支配收入，从中谋取私利；理想信念的动摇，使他学会了欺骗，打着“善良”和为专家、科技人员真诚服务的幌子，到处请托送礼，私分公款。理想信念的动摇，最终使肖玉平迷失了前进方向，变成了彻底的功利主义者和实用主义者。

二是法纪意识淡薄。肖玉平把国家法律和党规党纪当成了“纸老虎”、“稻草人”，把自己分管的科研工作当作“私人领域”恣意妄为，把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潜规则”作为既定的规定和准则“名正言顺”地信奉和遵守，他明知学校关于收入和分配的管理办法有悖于国家的有关规定却置

若罔闻，盲遵盲从。肖玉平不惜一切代价，提取科研管理费行贿送礼，提升业绩，竭尽所能美化自己的“门面”；在肖玉平那里，把党规党纪置于“人情”之下，把替别人找人拉关系，帮别人获得科研项目、科研奖励等当作真情、大爱和道义，自己从中渔利无数。

三是德行修养缺失。在肖玉平的为政生涯中，抛弃了党员干部的身份，也放弃了自己的道德底线。面对金钱，他迈不过“金钱关”，在他的诸多科研成果的背后却暗藏着金钱交易，这种交易换来的假业绩、假成果让他自己蒙羞，更让业界为耻。面对女色，他迈不过“美色关”，把生活情趣完全看作是个人私事，满足于自己的奢靡体验。作为投身教育事业的党员干部和肩负教书育人重任的教师，肖玉平却完全脱离于道德约束之外，失德失范，台上道貌岸然、台下乌烟瘴气，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四是权力监督缺位。高校的经费管理和使用，主要靠高校根据办学需要自主管理，这就为一些不守规矩的人员打开了“方便之门”。从肖玉平案看，贪污公款等违纪违法行为居然长达 10 余年无人制止，这充分说明学校权力监督严重缺位，没有形成可靠、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直接导致了肖玉平在违纪违法道路上肆意横行、无所忌惮。从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看，根源在于没有真正落实好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失之于松、失之于软。在关于科研管理费的提取与使用政策上，在 2005 年教育部、财政部的规定颁布后，学校没有及时修正与国家规定不符的地方。

还有民主集中制也没有得到落实，“有时甚至一年都难以召开一次班子全体会议的情况下，大事小事全由主管副职决定，造成有些事无人管、有些权力过于集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在领导职位任用上，2010年2月，肖玉平被任命副校长前，群众反映及负面舆论不断，却没有引起重视，导致“带病提拔”。

五是制度建设失范。从肖玉平案分析，学校科研管理体制问题是科研经费滥用的直接原因。学校的科研经费提取不规范，将科研经费直接提取作为奖金，直接发放给个人，甚至将自己亲友的差旅费、电话费、家庭日用品等从科研经费中报销，以各种名目虚开发票，套取科研经费；科研经费成了“人情款”、“私房钱”，被用来拉关系、跑项目、跑获奖，成了“圈钱”和牟利的手段。科研经费变成了比科研工作更重要的奋斗目标，以肖玉平为代表的科研工作者为了得到更多的科研经费不惜花大量时间精力申请项目，运用违规手段，大搞投机钻营，使有限的科研资源被浪费，宝贵的科技人才误入歧途。

以案为镜，莫让“象牙塔”再蒙尘染垢

肖玉平案件留给我们的思考却没有结束，如何防止此事的再次发生，如何加强对高校领域的监督，如何加强高校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

要加强制度建设，形成不易腐的制度保障机制。一是要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完善“三重一大”制度，避免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上出现“一言堂”。二是强化高校内部民主监督。建立健全以教代会为基本形式的高校内部民主监督机制，依法保证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三是健全高校权力运行的程序化和公开制度。确保高校内部权力阳光运行，加大校务公开力度，把权力运行过程和学校政策决定放在社会和学校师生的监督之下，改变高校“自成一体”、主事者手握大权而无人监督的局面。四是建立完善科研经费等重点领域业务管理制度。要堵塞科研经费监管漏洞，将科研经费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严格进行审核审批，确保科研经费专款专用。

要加强对高校权力监督，形成不能腐的监督长效机制。一是高校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履行好“一岗双责”，管好班子、带好队伍。二是切实履行好监督责任，特别是要把党委接受同级纪委的监督落到实处。要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紧紧盯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督执纪力度。三是要建立问责惩戒机制。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四风”问题突出、发生顶风违纪问题，要动真格、去沉疴、零容忍，遏制腐败滋生蔓延势头。

要强化高校的党建工作。高校是教书育人的圣洁之地。党风引领校风、教风、学风，党风如果不正，必然带来校风、教风和学风的不正，其影响非常深远。高校党委要认真解决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大力支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该抓的

工作要真抓，该管事情的要敢管，该查处案件的要坚决查处，层层落实责任，一级一级传导压力。

要加强对全省科研经费管理专项检查。肖玉平案件只是全省科研经费管理中的小小缩影，要从中汲取教训，建议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的对全省科研院、所就科研经费管理方面进行专项检查，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把国家有限的科研经费管好、用好。

市纪委宣传部

2016年3月